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18〕13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粤府令第230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7〕159号）有关规定，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开展了全面考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从考评结果看，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水平稳中有进，依法行政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不断加快，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进一步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化解矛盾的能力和实效不断提高，进一

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认同感进一步提升。

二、考评结果及等次

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社会评议以及加扣分项目的考评得分汇总，58个被考评单位综合得分中，最高分92.2分，最低分80.6分，平均分86.25分。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考评等次。梅江区、平远县人民政府为优秀等次，兴宁市、五华县、梅县区、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人民政府为良好等次。

（二）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市直单位考评等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局为优秀等次，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民族宗教局、市科技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防办、市畜牧兽医局、市公路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为良好等次。

（三）19个基本没有行政执法任务或主要以行政协调或者内部监管为主要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和机构以自查自评为主，不确定考评等次。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虽然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考评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地方和部门执法行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施，未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规范性文件监管不到位，不按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行为，个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有待提高等问题。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针对此次考评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将我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